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风电”或“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关联参股公司立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洋海洋”）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共计不超过30,968万元的担保额度，立洋海洋其余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立洋海洋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立洋海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近日，立洋海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借款变更协议》，公司和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立洋海洋和民生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项下债务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立洋海洋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30,471.875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立洋海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立洋海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承诺以其等额资产为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立洋海洋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32,284.875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立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金额：30,471.875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立洋海洋其余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立洋海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62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2,284.87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7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2,284.87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变更协议；

- 2、保证合同；
-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